

招生考试研究

Admission & Examination Research

2015

1

总第23辑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主办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招生考试研究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主办

(2015-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生考试研究. 2015 年. 第 1 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13-13203-1

I. 招... II. 上... III. 招生—考试—中国—文集 IV. G47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5592 号

招生考试研究(2015-1)

主 编: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13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3203-1/G

定 价:25.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6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4835344

招生考试研究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办)

编委会

总顾问: 王荣华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沈晓明 林蕙青 戴家干

主任委员: 李瑞阳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钢 王斯德 王厥轩 刘海峰 张民选

张华华 杨学为 陈 勇 胡启迪 谢小庆

蔡达峰 雷新勇 漆书青

主 编: 李瑞阳

执行编辑: 褚慧玲 李立峰 王 彬

英文编辑: 朱 琳

通讯地址: 上海市钦州南路 500 号 《招生考试研究》

邮 编: 200235

电 话: 021-64946609 021-64946068

传 真: 021-64946679

电子邮箱: zkyj@shmeea.edu.cn xdlf2000@163.com

目 录

Contents

• 热点关注 •

- 建构与高等教育普及化相匹配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Construction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
System That Matches Popular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孙崇文 (1)

- 以公平为基点的高考制度转型趋向探析
Probing into the Transformation Trend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on the Basis of Fairness 张和生 (9)

• 理论研究 •

- 上海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演进及展望
Evolution and Prospect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Reform in Shanghai 刘玉祥 胡启迪 李立峰 (17)

- 招生考试机构的专业化转型探讨
A Discussion on the Professional Transformation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Institute 李木洲 朱春燕 (26)

- 筛选理论视阈下考研的选择因素分析
An Analysis of Selective Factors in Graduate Entrance
Exami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reening Theory 刘梦青 (35)

• 实践探索 •

- 高考志愿填报方式与录取机制改革析论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Application Methods
and Admission System in National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樊本富 (43)

- 基于网络的统一考试指令播报系统的设计
Design of Web-based Exam Instruction Broadcast System 吕 鸣 (50)

• 域外考试 •

韩国高校自主招生改革及其启示

The Reform and Enlightenment of Autonomous Enrollment
System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f South Korean

石 慧 (56)

• 史海钩沉 •

翁同龢与晚清科举考试

Wen Tonghe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Late Qing Dynasty

谢俊美 (64)

论清代科举士人的考试压力与日常生活

The Examination Pressure and Daily Life of Scholars in Imperial
Examinations of Qing Dynasty

吴四伍 (70)

• 书评 •

改革排头兵 存史谱新篇

Being A Pioneer in Reform, and Keeping History to Seek
a New Chapter—A Review on “Development Outline of
Shanghai College Admission Examination”

吴根洲 (80)

建构与高等教育普及化 相匹配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孙崇文

【内容摘要】 此次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中,上海再次扮演了改革先行者的角色。上海持续不断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践至少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叶,相继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但始终有一条十分清晰的改革主线贯穿其中,按照《上海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说法,那就是要“建立与高等教育普及化相匹配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照此目标,21 世纪以来上海坚持小步走、不停步的原则,改革前后相继,始终一以贯之。此次新一轮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上海在建立起依托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多元评价体系,加快上海教育分类考试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自主招生改革,逐步取消本科院校一本、二本分批次招生录取方式以及建构多元融通的升学“立交桥”等方面作了大量新的探索。

【关键词】 上海;高等教育普及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2014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出了新一轮全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明确从 2014 年起逐步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 年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新一轮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大幕由此正式拉开。对此,教育部杜玉波副部长的评价是“这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恢复高考以来最全面、最系统的改革,是教育综合改革中最重要、最复杂的改革。”

众所周知,1977 年恢复高考,高校考试招生制度也由此成为新时期中国教育改革乃至国家改革开放的象征。进入 21 世纪以后,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更被赋予了撬动中国教育改革的杠杆的力量,成为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重心所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提出要“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克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其目的是“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由此,中国高校考试制度改革正式驶上了改革的快车道。上海在此次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中再次扮演了改革先行者的角色。2014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召开部

作者简介:孙崇文,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处处长,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政策研究。

市共建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总结暨深化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上海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而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依旧被视为改革的重心所在。事实上,作为改革试点的《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于此前的9月18日正式向社会公布。

一、敢为人先,迭开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先河

此次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上海和浙江有幸再次肩负起改革先行者的重任,实源于改革开放以来上海持续不断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践及贡献。

上海高考改革渊源有自,至少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中叶,当时上海率先开始进行自主命题改革。此后,上海始终推进高考制度改革,持续推出了高中会考、春季高考、综合能力测试等改革举措,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上海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大致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一是1985至1992年以高中会考制度建设为核心的高考制度改革和探索期。其特点是上海高中毕业生自1985年开始不再参加全国统一的高校入学考试,而由上海市单独命题、独立组织高考,并从84级高中生起开始举行高中毕业会考。经过“两年准备、一年过渡”之后,自1988年起上海逐渐建立起高中毕业会考和会考合格证书制度,对全市高中学生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生物、历史和地理等9门会考科目,其成绩均分为A、B、C、D、E五级,采取学完一门考一门的方法。9门会考成绩全部合格的学生,最终可以得到统一颁发的《上海市普通高级中学会考合格证书》,并作为其报考普通高校的基本资格和高校决定录取与否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是1992年至2000年的高校招生自主权的探索和扩大期。以收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在建立高等学校内部自我约束和外部社会监督机制的前提下,推出了在招生计划120%生源投档范围内不作退档检查,由学校自主录取,在一定成绩范围和一定数量范围内把录取特殊条件考生的审批权下放给高等学校等改革新举措;以上海工业大学为突破口,本着“扩大高校自主权,实施多样化选拔新生”的宗旨,推出了“德智体四元综合评价体系”,在一校范围内率先进行“面向社会,自主招生,择优录取”的改革尝试,从申报资格、录取程序及标准和招收自费生等多个侧面探索真正意义上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自主权。继1993年上海工业大学自主招生改革试点之后,有越来越多的上海高校逐渐加入到改革试点的行列;到1996年,自主招生改革试点工作已经覆盖到全市所有高校,改革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强。1994年,上海高校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的内涵包括如下三个方面:①在国家和上海市招生规模宏观控制的前提下,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生源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和调整本校的招生计划和各专业的实际招生人数;②在参加统一高考的基础上,高校可以根据不同的专业要求,自主确定不低于三门的考试科目;③在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和公正选拔的原则下,高校得以自主确定录取标准和录取办法,进行自主录取,比如在坚持以高考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的同时,还可依据其

会考成绩、加试成绩或特殊专长(通过证书的形式反映)、贡献等多元指标破格录取有特殊才能的优秀学生。到1996年,上述改革措施同时推广到上海所有高校,并全面实行缴费上大学的制度,全面实施招收收费并轨改革。1998年,上海市出台了规范高校自主招生改革的试点办法。

三是2000年以来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整体建构期。世纪之交,中国高等教育经历了一场狂飙突进式的大扩招。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340.87万人,4年间激增了2.25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了15%的水平,整体进入“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阶段;而高等教育发达的上海则于2003年达到了高等教育毛入学率50%的水平,率先全国进入了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阶段。纵观上海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历程,自始至终都有一条十分清晰的改革主线贯穿其中,按照《上海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说法,那就是要“建立与高等教育普及化相匹配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这一目标,在进入新世纪后变得更为清晰了,无论是改革所涉及的领域还是改革的力度,都是前所未有的。事实上,2004年上海教育工作会议及市委、市府于当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教育综合改革率先基本实现上海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就已经明确提出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要改变高度集中的统一模式,建立可供选择的多元模式,推行综合评价、多元选择、自主招生的选拔办法;加快招生考试内容改革,探索实施‘学能测试’办法;在高职、高专和民办高校试行合格高中毕业生申请入学制度,继续扩大春季招生、专升本、插班生等招生考试改革试点”,十分清晰地勾勒出上海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目标与方向,反映出上海对“与高等教育普及化相匹配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理解与认识。

我们认为,这种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出发点与基本归宿是打破传统的大一统的高校招生考试模式,切实根据高校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和学生成长的不同情况,建立起多种层次与类型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以利于高校更为客观地反映学生的个性差异和体现高校的不同要求,也有助于将基础教育从“应试教育”的旧藩篱中解放出来,切实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让社会各界人士都能各得其所地接受高等教育。这就要求摒弃传统的用一张统一的试卷来鉴别千差万别的学生的做法,改变用分数作为决定是否录取学生的唯一标准的不合理模式。

我们认为,这种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基本特征和关键是凸现高校与考生在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过程中的主体地位,确保高校与考生拥有自主选择的权利与空间。一方面,要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通过改革逐步赋予高校录取标准自行决定权、入学考试命题自主权、招生计划自主权和招生程序自行决定权等一系列权力,真正建立起以高校为主体、由政府宏观调控和专业性的考试机构提供服务的“高校自主招生、独立录取”的新型模式。另一方面,通过改革目前的志愿填报方式和增加考试次数、打通升学立交桥等途径,充分凸现考生的主体性,尊重考生的主体选择,让考生拥有多次选择的权利与机会。

我们认为,这种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点与难点所在是改革现行高考内容,促成其实现由“选拔”向“选择”的功能转变。在传统的“精英型”高等教育阶段,由于高等教育资源相对

匮乏、不足以满足社会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与愿望,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最初的功能主要是选拔,即依据效益优先的原则选拔部分优秀学生享受有限的高等教育资源;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高等教育资源的相对充裕,客观上也就使更多的社会成员都能接受高等教育日渐成为一种现实的可能,在“高等教育大众化”乃至“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势必也要发生根本性的实质变化,其特征就是由“选拔”走向“选择”。这一转变,要求通过高考内容改革等途径来加以体现。

我们认为,这种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基石与保障是充分发挥政府宏观监控与社会服务职能,推进专业化考试机构建设。要凸现高校与考生的主体地位,必须恢复高考作为高等学府选择学生、学生选择专业与高校的本质。在此过程中,政府要发挥其宏观监控与社会服务功能,保证招生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申诉惩戒各种违法行为;而传统的招生机构则应逐渐向为高校和考生提供高效科学的社会化考试服务的专业考试机构方向转型,并把招生录取的最终裁定权还给高校。

二、审势度势,再担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重任

上海启动新一轮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始于2013年。根据《上海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所确立的“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教育理念,新一届市委市政府要求与时俱进,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和挑战继续推进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一) 以往的改革为新一轮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首先,我们对此前上海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行了科学的评估,认为上海在推进与高等教育普及化相匹配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进程中目标明确,步骤稳妥,坚持小步走、不停步的原则,改革前后相继,始终一以贯之。

第一,给予考生多次选择机会,实施“春季考试,春季招生”。为回应考生多次考试、多次选择的要求,2000年起上海率先推出了“春季考试,春季招生”制度改革,变一年一考为一年两考,并在“春季考试,春季招生”中还赋予考生在秋季高考中无法享受的特权和优待——学生可以同时报考多所高校,若成绩合格被多所高校录取,有自主选择权。“春季招生,春季考试”,成为上海高校自主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试验田”。

第二,尊重高校办学主体,探索高校自主招生新模式。“春季考试,春季招生”全面推进高校自主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赋予高校诸多招生自主权。首先,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可自主确定考试科目,规定除语数外三门课程实行全市统一考试外另外一门考试科目可以由高校(乃至各专业)自主选择、自行组织,且考试形式与内容也呈现出多样化趋向:考试形式包括笔试、口试和技能操作三种;考试内容包括综合技能考试、综合知识考试、单科知识考试与单科能力测试等。其次,高校享有一定的自主录取学生的权利,可自主确定如何使用三门统考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实践中出现了总分录取、3门考试成绩为基础参照学校单独考试成绩以及“3+X”考试成绩参数合成等多种模式。按照“稳住中间,放开两端”的原则,

此后相继推进了民办、高职高专院校以及复旦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的“自主选拔招生改革”试点工作。

第三,打破“一考定终身”格局,逐步引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引入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注重全面考察学生,为基础教育松绑,有利于素质教育的实施。

第四,改革考试内容与形式,探索综合考试改革。2001年始,上海开始全面推行“综合能力测试”。综合能力测试涉及多门学科,是对学生灵活运用多门学科知识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测试,而不是简单地对学生几门课程知识掌握程度的考核,反映了高校招生考试试图解决一直被人诟病的片面注重知识检测的痼疾,发出了由知识本位向能力本位转变的改革信号,对扭转高中教育长期陷入“应试教育”怪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起到了良好的导向作用。

第五,打破招生瓶颈,架构升学立交桥。一是取消了高校招生的各种资格限制,“春季考试,春季招生”改革使得“三校生”和接受电大、函授等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也都有了进入正规高校深造的机会,并解除了对考生年龄和婚姻状况等方面的种种资格限制;而2002年以后残疾人也开始有了进一步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二是积极打造各种升学立交桥,2000年后相继推出了专门面向“三校生”的5月份“3+2”高职考试专场以及“专升本”和插班生等改革试点。

最后,缓解应试教育高压,实施高校招生工作社会化改革。通过学生直接向区、县高招办报名、参加高考、高考成绩也不再由学校转发到学生而是通过快递直接发到考生本人手中等方式,在制度上力图杜绝学校掌握考生高考成绩并依此排名的现象发生,为基础教育松绑,使之能够卸下包袱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

(二) 新一轮改革的目标与重点

当然,上海高校考试招生制度依然面临着新形势的要求和挑战,必须实践“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教育理念,赋予学生健康成长所需要拥有的自主选择的机会和途径;必须满足基础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以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必须顺应高校自主办学、特色发展的要求,以造就各类高素质创新人才;必须理顺政府、高校与考试机构间正确的权责关系,提升高校考试招生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为此,新一轮的改革突出“强化两个自主”(更充分地突出和强化高校的自主招生和学生的自主选择)、注重“厘清三对关系”(即统一考试与其他类考试、统一录取与自主录取、招生与考试的关系)、“明确四方定位”(即政府、专业机构、高校、学生之间的关系),按照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的要求,构建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体系。

纵观上海此次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其主要亮点和重要突破在于:

第一,建立起依托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多元评价体系。打破了传统“一考定终身”的格局和“唯分数论”的局限,不再只以学生某次统一考试的成绩为依据,而是真正从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综合评价。评

价内容既包括学生的统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课程修习情况等学业情况,也包括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技能特长、个性发展等非学业发展状况,从而使高校对学生知识技能的学习、良好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的培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养成、个性的发展和多种潜能的开发、体质的增强等能够有更为全面、客观的了解,真正挑选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特色与要求的学生;同时,高中教育不再强求整齐划一,而要求适应学生的不同意愿和能力、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有利于高中教育真正办出特色和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

第二,加快上海教育分类考试改革,逐步建立起有利于中高职贯通的完整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考试招生模式。我国传统的高等教育偏向于学术型,而对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高等职业教育比较忽视,以至于整个高校考试招生制度也根本忽略了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及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千军万马走独木桥”的后果,一方面是人为地“制造”了大批高考的“失败者”,严重地挫伤了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同时也根本无法从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及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出发选择合适的学生。此次改革,我们明确将逐步推进和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招生录取模式,符合高职高专的人才培养目标,使一部分学生得以解脱统一高考的束缚,有利于发挥他们的特长;同时,设计了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任何一名学生只要有意愿和能力都能取得更高层次学习的机会,同样有利高中教育的改革。

第三,进一步深化高校自主招生改革。一方面,此次改革通过统筹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功能定位,取消文理分科,推进考试内容和形式的改革,强调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考挂钩,采取“门门清”的办法,有助于因材施教,培养“合格+特长”的学生。除合格性考试外,高校还可以根据自身的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提出各自不同的等级性考试科目与要求,有助于高校相关专业选拔更适合的生源。另一方面,多管齐下,进一步扩大不同层次与类型高校的自主招生改革。自2015年起“春季招生”、“春季考试”改革将招生对象从历届落榜考生扩大到高中应届毕业生,且参加的高校一举突破了22家,“春季招生”、“春季考试”由此变身为上海市属高校自主考试招生的主渠道;进一步深化高职高专院校的“依法自主招生改革”,使之成为高职高专院校招生的主渠道(规划未来高职高专院校能够通过“依法自主招生改革”招收70%的生源);高水平大学的自主招生改革仍将持续推进,并将时间延后到统一高考之后。

第四,逐步取消本科院校一本、二本分批次招生录取方式。这是对以往高校招生制度的重大突破,其实质是以分类招生代替分层招生,鼓励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其长远效应是要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人尽其才,抛弃任人唯校现象,实现任人唯才。

三、与时俱进,期待上海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深化

此次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社会反响巨大,其影响将十分长远。事实上,目前针对此次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上海已经在酝酿高中教育的重大改革。为支持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

发展,上海高中教育将力推学分制,“小班化”和“走班制”等新的教学模式预期也将不日出现;而对高校而言,也更需要以自身的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质量赢得社会和考生的认可,并真正选择好适合自己学校和专业需要的合适的人才。

如今,改革方案已经确立,目标十分明确,但制度建设和改革推进的成效究竟如何,关键还是要取决于教育考试和评价的科学性与有效性。高考改革下一步的重点应放在考试内容与形式的改革上,重点要求提升评价的科学性与有效性,这既涉及统一考试,也包括学校的自主招生考试这两个方面。

我们以往的考试大多局限在检测学生对中学所传授知识的掌握程度,而很少涉猎其他。现在我们认识到这种不足,知道需要全面地了解 and 评价一个学生单单只靠知识检测那是远远不够的,但是学生的综合素质究竟应该包含哪些方面,更重要的是这些素质究竟应该如何去检测,我们目前还难有准确的答案。对于高校而言,究竟怎样的学生才适合自己的学校与专业,或者说不同的高校和专业究竟应该选择学生的哪些素质去重点检测、并且如何才能准确检测?对此大多数高校同样心中无底。另外,就教育评价属性而言,美国的 SAT、ACT 所代表的性向能力测试更代表了高考改革的方向,但我们在与其最为相近的“综合测试”改革上却不断折戟。

这反映了我们理论准备上的不足,也反映了我们在教育评价技术上的缺陷,这对我们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质推进是一个严重的挑战,这一问题是否能够得到及时与有效的解决势必会实质性地影响我们改革的成效。这需要我们群策群力。目前,上海正式组建“上海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委员会”,有望加快推进相关的研究与实践。一方面,我们要在宏观层面上借鉴国外成熟的教育考试经验及其所依托的教育理论成果(比如加德纳在 1983 年提出的“多元智能理论”等)和教育测量技术,加快我们的相关研究、推进教育考试形式与内容的改革;另一方面,也鼓励与引导各高校研究适应学校自身办学要求和人才培养特点的教育评价内容与方法。在此过程中,专业化教育考试机构建设至关重要。

Construction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 System That Matches Popular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Sun Chongwen

[Abstract] Shanghai is a leading pioneer in the reform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 system. This is originated from its continuous practice and actual contribution in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 system reform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Shanghai enjoys a long history in its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reform, dating back to mid-1980s. It undergoes three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but a clear reform mainstream is always going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es. According to “Shanghai medium-term and long-term plan for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2010—2020)”, the mainstream refer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 system that matches popular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aim, Shanghai has adhered to the principle of “small step and non-stop”, and carried out the reform continuously and consistently since the inception of the new century. Shanghai has carried out a large amount of exploration.

In this new round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 system reform, i. e. establishing diversified evalu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test in senior middle schools and comprehensive quality evaluation system, accelerating classified examination system reform, further deepening college autonomous enrollment reform, phasing out separate admission of first-tier and second-tier batches in universities, and building a diversified and flexible admission “flyover”. However, the final results of the exploration rely on real breakthrough in the reform of examination contents and format.

[**Key words**] Shanghai; popular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 system

以公平为基点的高考制度转型趋向探析

张和生

〔内容摘要〕 高考作为程序正义的一种制度设计,坚持公平价值是其逻辑起点和基本取向,也是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追求公平公正,是我国高考制度历史变迁的永恒主题。新时期的高考转型同样要以体现和保证公平为其正当性的前提和基础,与差异化、多样化、多元化的社会时代特征相切合,在理念、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大的改变。

〔关键词〕 高考改革;公平价值;制度转型

有“举国大考”之称的我国高考,关乎国家的人才选拔和培养,关乎个人的前途和命运,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心。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实现和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社会对高考制度改革的“何去何从”给予了热切的关注。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发布后,社会各界仍存在较大的争议。有人认为,这是“敲敲打打”的修补,应“推倒重来”;也有人觉得,改革的步子不宜迈得过大,怕乱求稳。笔者认为,切不可简单化和走向极端化,应该在重新审视高考的公平价值的基础上,从我国独特的体制环境和文化语境中来把握高考制度演进的逻辑基点和基本走势,进而作出谨慎抉择。

一、坚持高考公平价值的制度逻辑与 政策涵义:维护竞争起点公平和程序公正

高考作为程序正义的一种制度设计,其本质是为高校选拔人才,是基于能力本位的人才选拔机制和高等教育分配机制。从人才选拔的角度看,高考制度是建立在甄别个体差别基础上的择优录取,“优”者即可入学,反之则遭“淘汰”。这种选拔性考试在测评理论上叫常模参照测评,像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务员考试等即属此类考试,考生之间存在激烈的竞争关系;而水平性考试即标准参照测评,如会考、自学考试、各种资格考试等,其目的是鉴别考生学业或技能是否达到标准以及达标的程度,考生之间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高考的这种竞争是以能力为本位的。也就是说,一个人能否上大学、上什么样的大学,是以高考成绩为标准,而不是其他的什么标准,尽可能做到在考试面前人人平等,从而保证个人凭才能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从资源分配的角度看,当前高等教育资源仍然相对有限,因此只能选拔那些文化基础较好、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2 年度教育考试研究专项立项重点资助课题“高考多元化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基于体制创新的视角”(XJKO12JKZA003)。

作者简介:张和生,男,国家行政学院教育学博士后,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副主任,主要从事行政伦理、教育政策与考试管理研究。

学习能力较高的学生入读。即使到了“人人能上大学”的时候,仍然会存在优质资源和优势专业的竞争,通过考试择优录取仍然是一种相对公平有效的资源分配方式,是促进社会分层和保持合理社会流动的重要手段。因此,坚持公平公正是高考制度的本质要求和基本取向,也是高考能否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支持和维护的前提与关键,我们应从教育公平乃至社会公平的整个体系中去理解和把握。

(一) 高考公平价值的基本属性

其一,高考公平是程序公正而非结果平等。对于教育公平而言,程序公正是一种为实现教育结果公平而进行的制度设计,因此要求程序设计的管理者,在综合考虑各种影响过程的因素之后,制定一套保证透明与相对公正的制度与规章,从而保障学生能在同一个程序中实现各自的利益诉求与合法权利;同时,要求相关制度在指导与监督教育公平实施过程中是开放与透明的,当事方与利益方的地位是相对平等的,只有这样,程序公正的公平诉求才能得到体现。高考制度正是这样一种重要的教育制度设计,通过公正有序的竞争,保证每个人平等参与选拔和分配的机会公平。从现实情况看,高等教育不论是在精英化阶段,还是到了大众化阶段,发展不平衡且有优劣之分的状况是不可能完全改变的,高等教育资源的分配公正只能依赖于程序公正,而无法做到结果公平。其二,高考公平是机会均等而非利益平均。罗尔斯认为,公正的社会应该是在对才能开放的基础上,再加上机会平等原则的限度。^① 高考公平是以能力(成绩)为标准对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相对合理分配,强调的是教育机会均等,而不是现实教育利益的平均化。我国现阶段的高等教育属于非基本权利,但按照现代社会公民身份平等的原则,人人具有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也就是说,虽然目前不能使人人都接受高等教育,但是参与竞争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对每一个公民来说都是平等、共享的。同时,学生受到平等而有差异的教育才是教育公平的本质要求。高考制度公平性,是在承认应试个体差异的前提下,寻求公平认可标准的过程。当前我国提出的高考制度改革方案,也是通过建立多元化录取机制,为不同学生创造适合的教育机会和条件,以满足社会对多样化、个性化人才的需求。其三,高考公平是相对公平而非绝对公平。公平是相对的,在这个世界上不存在不受限制、完全意义上的绝对公平,它必然依赖一定的社会条件的存在,受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们对公平观念的认识程度的影响而产生变化。高考制度的公平性也只能是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平性,现阶段受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特别是教育发展的城乡、区域、校际差异仍比较明显,我国距离实现高考的完全公平还有很大的差距。同时,“公平”作为一种价值范畴,反映了人们从某种特定的标准出发在主观上对“应得”与“实得”是否相符的一种评价和体验。高考是否公平,同样是人们对“现实社会提供的教育机会、教育权利和教育资源分配情况作出主观评判”,当然也反映出这种分配情况的现实状况。

^①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二) 高考公平价值的政策含义

高考作为一种社会极度关注的选拔性考试,对公平性的追求既体现考试公平的共性,又不同于一般的考试公平。这种公平价值取向的基本要求是,考生在高考活动中应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待遇,招考主体对考生评价和选拔必须公正,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

(1) 机会分配的标准统一、合理。萨托利提出,“平等进入就是在进入和升迁方面没有歧视,为平等的能力提供平等的进入机会”^①。就实现高考公平而言,首要的是对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即招生计划)的分配要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不能因地、因人而有所不同,否则首先在竞争机会上就会产生区域歧视、身份歧视,后续的考试竞争公平就无从谈起。然而,每一个标准的设立都会限制一部分人获得资源的机会,关键是这个分配标准是否相对合理。根据世界银行确立的两个公平原则,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分配应当依据个人的努力及才能,而不应当受到考生出生地、家庭背景及所拥的社会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要避免绝对的剥夺,即避免不利群众分享高等教育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因此,实现高考公平,就要摆脱各种因素的影响,真正依据学术标准平等地分配教育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不同群体通过竞争获得相应高等教育的机会。

(2) 参考者的权利平等。我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是一项公民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剥夺,也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高考制度设计的本旨也在于此。因此,保证考生报考权以及参加考试、录取等全过程的各种合法权益,是高考公平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最终能够实现公平的根本保障。高考考生的权利平等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上:第一是报考权利平等。凡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人,不受性别、民族、家庭出身、居住地区、宗教信仰等条件的限制,都有报名参加高考的权利,这是最起码的权利保证。第二是高考竞争全过程的各种权利受到保障。每一位参加高考的考生(包括相关人)都应当有充分的知情权,在选择学校、专业和考试科目上有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选择的自主权,有让考生进行利益诉求和维护的表达权、申诉权和监督权等。

(3) 考录程序公正、透明,竞争环境公平、有序。在规则和程序面前人人平等,这是考试相对其他选人办法具有不可比拟优越性的根本所在。高考具有择优选拔的本质功能,竞争激烈程度和社会关注度更高,对程序和规则的公平要求主要包括:考选规程科学、规范,面临的实施环境对大多数考生有利;测试内容应尽量顾到不同区域、不同文化背景的考生,不能造成不同群体作答几率的严重失衡;考试成绩的评定公正,价值同等,真正做到在成绩面前人人平等;录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考生对录取结果基本满意,高校招生的公信力高,等等。

(三) 高考公平价值的现实意义

第一,坚持高考公平价值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

^① 萨托利. 民主新论[M].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3.